

[首 页](#)[中心概况](#)[本网通讯](#)[信息传真](#)[百姓视窗](#)[家庭案例](#)[传媒时评](#)[论文精选](#)[资料向导](#)[专业委员会](#)[家庭科普](#)[政策法规](#)[域外家情](#)[教学相长](#)[友情连接](#)[联系我们](#)[ENGLISH](#)[家庭学书目](#)[评论和争鸣](#)[新作提示](#)[数据资源](#)[国外文摘](#)[资料向导->家庭学书目](#)

## 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研究

作者：徐静莉 发布时间：10/08/26 点击率：870



书 名：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研究

作 者：徐静莉 著

出 版 社：法律出版社

出版时间：2010年5月

### 内容简介

本书作者主要借助民初的律令典章、司法判解、典型案例、民事习惯、统计资料、学术评论等材料，综合应用静态与动态相结合、史论结合及统计分析的方法，以大理院判解为核心，同时结合当时的法律文本，循着“制度—>司法判解—>生活实践—>司法实践”的路径进行考察分析，并着重研究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：民初女性在婚姻、继承中的权利变化；妾的权利变化；女性权利的行使及实现。

### 作者简介

徐静莉，1969年生，山西保德人。1992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律系；2000年获山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；200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，获法律史学博士学位。自本科毕业以来，一直在高等学校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，现为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。曾先后主持省、部级研究项目两项，参加多项省、部级项目的研究，发表论文20余篇。代表性成果有：“‘契约’抑或‘身份’——民初‘妾’之权利变化的语境考察”、“离婚妇女贫困化的制度探讨”、“婚姻自由原则背后的矛盾冲突——抗战根据地婚姻变革的分析”等。

### 目 录

#### 导 论

一、问题的提出

二、学术史的回顾

### 三、研究方法与应用

## 第一章 民初有关女性权利的民事法源概述

### 第一节 《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》

- 一、《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》的修订背景
- 二、《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》有关女性权利的主要内容

### 第二节 民事习惯

### 第三节 条理及其主要表现形式

- 一、条理的涵义
- 二、条理的涵义之一：《大清民律草案》
- 三、条理的涵义之二：大理院司法判解

## 第二章 婚姻司法判解中女性权利的变化

### 第一节 婚约判解中女性权利的变化

- 一、婚约定立中女性权利的变化
- 二、“许嫁女悔婚再许”中女性权利的变化
- 三、孀妇改嫁权利的变化
- 四、婚约解除中女性权利的变化

### 第二节 夫妻关系判解中妻权利的变化

- 一、妻人身权的变化
- 二、妻财产权的变化

### 第三节 离婚判解中女性权利的变化

- 一、传统离婚法中女性的地位
- 二、民初女性离婚理由的变化
- 三、女性离婚权变化的不同视角分析

小结：由客体而主体：女性婚姻权利的变化

## 第三章 继承司法判解中女性权利的变化

### 第一节 寡妇立嗣权的变化

- 一、寡妇立嗣的源起及其权利化
- 二、寡妇立嗣专权的强化与保护

### 第二节 女性财产继承权的变化

- 一、女儿财产继承权的变化
- 二、寡妇财产继承权的变化

小结：由义务而权利：继承判解中女性权利的变化

## 第四章 司法判解中“妾”之权利的变化

### 第一节 妾之身份的变化

- 一、妾之身份的界定
- 二、妾之身份的变化：扶正为妻

### 第二节 司法判解中妾之权利的变化

- 一、妾的财产权
- 二、妾的养贍权
- 三、妾在亲子关系中的权利
- 四、妾在立嗣中的权利
- 五、妾对“家长”遗产的权利
- 六、妾与家长关系解除时的权利

小结：由身份而契约：民初妾之权利的变化

## 第五章 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的实证分析——以统计数据为基础

### 第一节 女性权利行使的实证考察——以离婚为例

- 一、女性提起离婚的比例分析
- 二、女性主动提起离婚的理由分析

### 第二节 女性权利的司法实现考察——以继承为例

- 一、寡妇立嗣权的司法实现考察
- 二、女儿财产继承权的司法实现考察

## 第六章 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的基本轨迹：“变”“守”权衡、曲折演进

### 第一节 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的主导性因素

- 一、社会变革：女性权利变化的根源
- 二、法律近代化：女性权利变化的路径

### 第二节 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的特点

- 一、立法层面：曲折进退、反复未竟
- 二、司法层面：“变”“守”权衡、演进缓慢

### 第三节 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的制度影响

- 一、对随后民事立法的影响
- 二、对最高法院初期司法实践的影响

结论

参考书目

后记



[返回](#)